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兴)文综罚字(2024)003号

当事人:兴隆县景天夜宴歌厅(经营者:张作君)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2130822MABTY0B411

经营者:张作君

住所(住址等):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十四顷村(于广龙宅)

2024年11月13日14时10分至2024年11月13日14时35分,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执法人员马春雷(03080321013)、王海民(03080321015)在出示执法证件后,依法对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十四顷村(于广龙宅)的兴隆县景天夜宴歌厅进行日常执法检查,发现2024年11月12日该歌厅928包厢消费时间至凌晨2时47分。该歌厅的行为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。2024年11月14日,经批准予以立案。2024年11月15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兴隆县景天夜宴歌厅经营者张作君进行调查询问,其承认歌厅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事实,本案调查终结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:

- 1.文书编号为(兴)文综检(勘)字(2024)0023号;
- 2.现场检查照片;
- 3.文书《调查询问笔录》;
- 4.《营业执照》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;
- 5.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(二)项之规定,参照《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七条第(一)项,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

综上所述,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

内直接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08060018

兴隆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

2024年11月23日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